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首次披露信息差错更正的议案》。

3、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4、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5、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7、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安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

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